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自愿承诺
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亿丰控股”）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11 月 6 日-2025 年 2 月 3 日）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247,6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0%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11 月 6 日-2025 年 2 月 3 日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,498,4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亿丰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自愿承诺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陈兴灿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-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,615,094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.8691%，本次减持后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33,574,618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74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中亿丰控股	-	-	-	-	-
陈兴灿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	2024年11月12日-2025年1月16日	5.60~5.91	12,615,094	1.8691

注：1、中亿丰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；

2、陈兴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，为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，不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的限制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亿丰控股	合计持有股份	311,160,600	46.1030	311,160,600	46.103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,000,000	44.4494	300,000,000	44.449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,160,600	1.6536	11,160,600	1.6536
陈兴灿	合计持有股份	46,189,712	6.8437	33,574,618	4.974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189,712	6.8437	33,574,618	4.974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1、因中亿丰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；

2、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等违规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陈兴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17日